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

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7）《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

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披露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情况及监督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督检查了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务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资产、财务收支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3 位股权出让方合计持有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合计 60% 的控股权，目前公司拟组织中介机构对暨通信息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新，

修订重组报告书，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监事会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事项。此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一）继续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继续加强学习，适应政策新形势、监管新变化，提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